

臺北縣新店市衛生所編制表							
職	稱	官等或別	職等	員額	備考		
主	任			(一)	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		
醫	師	師級		一	師(三)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。		
護	理	長		(一)	由護理師兼任		
護	理	師		十	護理師、醫事檢驗師、藥師之合計員額，其中師(二)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，其餘均為師(三)級人員。		
醫	事	檢				驗	師
藥	師						
護	士	士(生)級		九			
課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
技	術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	
會	計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人	事	管	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				計	二十四 (二)		
附註：							
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師級、士(生)級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